

中国医院协会关于申报 2016 年度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协会各职能部门、分支机构、杂志社：

根据全继委办发[2015]09 号文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16 年度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申报工作，请有关单位按要求落实此项工作。

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的要求

(一) 2016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实行网上申报、评审和公布（网址：<http://cmegsb.cma.org.cn>）。项目申报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2 日-8 月 31 日（获批的 2015 年非备案项目，当年举办完成并网上汇报执行情况后，同一项目拟在 2016 年继续举办，可申报项目备案，申报项目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2 日—2015 年 12 月 30 日）。

(二) 项目申报、评审、公布及执行情况和相关信息反馈使用的网址为：<http://cmegsb.cma.org.cn>。各用户仍继续使用已有的账户和密码。尚无账户和密码的用户，可按相关要求申请。

(三) 网上申报的同时，还要求报送纸质申报材料，申报新项目需报送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（见附件 1）；申报备案项目需报送 2016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（见附件 2）。纸质申报内容应与网上申报的一致（注：项目网上申报后，点击项目的申请

代码可显示所申报的项目并可进行打印), 纸质申报材料按规定要求加盖公章。报送的打印申报材料授课教师签字栏需由授课教师签字(备案项目除外)。每个项目只能在一处申报。

(四) 2016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公布时间: 新批准项目和经核准的部分备案项目作为 2016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底前予以公布; 经核准的部分备案项目作为 2016 年第二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于 2016 年 3 月底前予以公布。

请各有关单位根据项目的公布时间, 适当安排和确定项目的举办时间(备案项目应安排在 2016 年 3 月底以后举办)。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每年举办的期(次)数不得超过 6 期(次)。

(五)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或备案均不收费。

二. 中国医院协会 I 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的要求

(一) 项目举办单位要按照《中国医院协会学术会议与培训活动的组织及管理办法》执行。强调不得损害协会的声誉, 不准委托个人或承包给个人, 要依照各自业务范围开展继续医学教育项目。

(二) 2016 年 I 类项目申报实行网上申报(网址:

<http://cha.org.cn>), 申报单位使用专属账号登陆后进行申报。申报流程为: 点击首页“学术培训”栏目; 进入后, 点击“继续医学教育”; 点击“协会 I 类学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”进入填报页面。填报完毕打印纸质报表, 一式一份, 相关单位负责人对所申报项目给出意见, 签字并加盖公章后, 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前报送我会。总会审定后再上报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备案公布。

(三) 每个项目负责人申报的 2016 年中国医院协会 I 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数不超过 2 项。

(四) 2016 年中国医院协会 I 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公布时间：
经审核批准的全年项目作为 2016 年第一批中国医院协会 I 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于 2016 年 1 月公布；经审核批准的下半年补充项目作为 2016 年第二批中国医院协会 I 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公布。请有关单位根据项目的公布时间，安排项目的举办时间。

本通知及其附件在中国医院协会网站 (<http://cha.org.cn>) 继续医学教育栏目下载。

三. 联系方式

中国医院协会教育培训部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8 号解放军总医院内老南楼 311

邮 编：100853

电子邮箱：bacilus@163.com

电 话：(010) 68299294

联 系 人：赵萍

附件：

- 1、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（网上下载）
- 2、2016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.doc（网上下载）
- 3、2016 年中国医院协会 I 类学分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表（网上下载）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

